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（H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（H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》。

为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，加快海外业务发展，增强公司在境外融资能力，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和全球竞争力，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（H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H股上市”）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。公司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，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细节尚未确定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待确定具体方案后，本次H股上市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和香港联交所审核。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、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所有

关于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本次 H 股上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九日